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39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 施工准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德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福建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准备工程实施方案的函》收悉。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福建省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5〕1561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设〔2024〕90号），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施工准备工程建设内容

基本同意施工准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导流隧洞工程、场内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其中场内交通工程包括进厂道路、上坝道路。具体内容如下：

（一）导流隧洞工程

1. 同意导流隧洞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设计。导流洞工程布置在左岸，由进口明渠、进水口、导流隧洞、出口明渠等组成，长度分别为 16.08 米、46 米、427 米、33.19 米，导流隧洞采用有压隧洞，断面型式为城门洞型，断面尺寸为 12×15 米（宽×高）。

（二）场内交通工程

1. 基本同意道路等级及设计指标。场内主要道路等级为三级，防洪标准为 25 年一遇；路面宽度 6.0 米，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
2. 基本同意场内交通工程设计。进厂道路起点位于沙坑大桥右岸桥头，沿右河岸向上游展线，终点连接厂房，路线长度 2.3 公里；上坝道路起点与进厂道路衔接，终点落于右坝顶，路线长度 2.4 公里。

（三）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1. 同意工程施工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方案采用两回

10 千伏线路同时供电。

2. 基本同意电气主接线形式。
3. 同意施工场外供电工程设计内容。

二、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

施工准备工程总工期为 20 个月。

施工准备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7118.0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3762.3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913.2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 522.5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920.00 万元，暂不列建设期贷款利息。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报水利部审批。要加强与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概算核定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施工准备工程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

(二) 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准备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施工准备工程，要按照实施方案依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三)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四) 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

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附件：福建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准备工程实施方案评审
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建设处、项目评审中心，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